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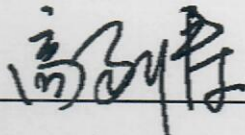
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关于聘用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非执行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前，对将审议的《关于聘用 2019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及相关事务所的资质进行事前审核，并就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一事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：

经综合考量，审阅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、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后，同意将该议案提请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。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聘用 2019 年度
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页)

独立非执行董事(签名):



高永涛

卢斌

许颖

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聘用 2019 年度
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页)

独立非执行董事(签名):

高永涛 卢斌 许颖


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聘用 2019 年度
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页)

独立非执行董事(签名):

高永涛

卢斌

_____ 

许颖

